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
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
葉財益、范遠發、蔡錦田、范源興、鄭雪芬、張國堂、
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吳春雄、徐榮水、薛漢麟、
蔡錦旺、王天平、劉菊華、余漢源、劉嘉榮、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劉志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各1張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處劉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109年1月20日苗縣選四字第1093450016

號函裁處劉 0 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並請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前至本會繳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有民眾林 0 金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拉票)行為，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本案於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在 160 投開票所-銅鑼鄉文峰國小外有民眾林 0 金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拉票)行為，經警方接獲民眾舉發及選民錄影蒐證後送交本會檢舉。
2.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13 號函通知林 0 金陳述意見。
3.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決議：林 0 金為現任之銅鑼鄉樟樹村村長理應熟悉相關法規，念其為初犯，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罰鍰。

第二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有民眾郭 0 惠在臉書社團張貼競選文宣圖片，疑似從事助選(拉票)行為，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民眾郭 0 惠於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上午 7 時 25 分在戶籍地的臉書社團頭份竹南大小事內張貼支持小英的競選文宣圖片，被民眾檢舉。
2.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13 號函通知郭 0 惠陳述意見。
3.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決議：本案因考量郭員不諳法律，且依其經濟之考量，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8 項及行政罰法第 8、18 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之罰鍰

第三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有民眾吳 0 富，在本縣頭份市地區懸掛「冥進黨不倒，人民不會好」之布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依據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109 年 1 月 9、13 日份警偵字第 1090000480、1090000560 號函辦理。
2.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7、2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15、1093450017 號函通知吳員陳述意見。
3. 有關「冥進黨」：經查在內政部政黨資訊網查詢未有此一政黨登記。
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計 28 天。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日止計 10 天。
5. 依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筆錄所列吳員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8、31 日 2 天分別在頭份市地區 2 處懸掛「冥進黨不倒，人民不會好」之布條，且經作完調查筆錄後已將該布條自行拆除。

依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發布「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設置，視同廢棄物並由本府權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相關法令處理。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本案移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